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巫永裕
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漏載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，應予更正補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